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120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輪胎檢查宣導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120937_ATTACH1.jpg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5年2月份A1事故涉及機車車輪因磨平未汰換而造成行駛車輛打滑，請貴校協助宣導機車騎士定期檢查輪胎是否正常，以維護行車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3月24日府交工字第11501094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於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時，增加輪胎檢查宣導，提醒學生留意車輛狀況，保障行車安全。
- 三、檢附輪胎檢查宣導資料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高中職、彰化縣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5/03/30



1150002423

有附件